

三、至丁委員所提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農林漁牧行業就業人口數與農保被保險人數存有差距一節，係因該調查針對從事農林漁牧就業者明確定義從農時間或需有報酬，致部分農暇之餘從事勞務工作（農保被保險人可有 180 天勞農保重複）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不認為自己係專職從事農作，因此於人力資源調查時未被劃分為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且農民參加農保條件係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行政院農委會所訂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方式並不相同，故尚不宜據以推論二者差距人數即為假農民。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7）

陳委員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兩岸刻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清單以外之貨品項目進行降稅協商，因涵蓋農工產品等數千項關稅減讓，我方除已於協商初期即向陸方表達「要比南韓談得早，而且要談得好」之期待外，為利業者瞭解協商進展、市場開放之內容與做法，產業主管機關現正與業者展開密集溝通與說明，以凝聚共識及爭取認同，相關機關並將按照既定規劃持續推動商談進程，期能儘速完成協商工作。
- 二、為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在 ECFA 完成簽署後，現已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完成洽簽投資協議、「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另臺美經濟關係部分，雙方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溝通彼此關心之經貿議題。此外，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對與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亦有正面回應。
- 三、針對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協商，政府除持續掌握其談判進展外，並已擬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藍圖，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等兩面向同時進行。對內以研訂「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作為各部會推動依據，除加強溝通宣導 FTA 對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並將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列為工作重點；對外則致力完成 ECFA 後續協議之談判及簽署 ASTEP 外，亦將強化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328）